

##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 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了满足公司高质量发展要求，推动公司实现转型升级，根据《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齐齐哈尔市、大庆市、包头市可再生能源综合应用示范区建设有关事项的复函》，中国一重拟开展电力生产、销售，风力、发电项目开发，输变电业务，电力成套设备产品的销售，电力能源工程设计、施工、咨询服务，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，输送电等业务。

为了保障新业务合法正常开展，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的营业范围。

### 《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章程》修正案：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如下条款进行修订，修订内容包括：

**修改前：**第二章 第14条：公司的经营宗旨：恪守法律法规，遵循社会公德，稳健经营、诚信为本、秉承责任、科学发展，打造世界一流企业。

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：压力容器（仅限单层），第三类低、中压容器、重型机械及成套设备、金属制品的设计、制造、安装、修理；金属冶炼及加工；金属材料

的销售；矿产品销售；工业气体制造及销售；冶金工程设计；技术咨询服务；承包境外成套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；进出口业务。

**修改后：**第二章 第 14 条：公司的经营宗旨：恪守法律法规，遵循社会公德，稳健经营、诚信为本、秉承责任、科学发展，打造世界一流企业。

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：压力容器（仅限单层），第三类低、中压力容器、重型机械及成套设备、金属制品、风能原动设备、发电机及发电机组设计、制造、安装、修理；金属冶炼及加工；金属材料、矿产品的销售；工业气体制造及销售；冶金工程设计；技术咨询服务；承包境外成套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；进出口业务；风力发电。（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以上章程修正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7 日